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沼气热水锅炉和沼气蒸汽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0311-07-05-380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5号		
地理坐标	(110度17分35.217秒, 25度5分33.6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兆瓦) 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6.1
环保投资占比（%）	36.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详见附件 3）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450311-07-05-380777。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市面上售常用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均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使用的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桂林市“三线一单”符合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根据《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市政规〔2021〕1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雁山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p> <p>根据《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附件 3（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384 1374 1966"> <thead> <tr> <th data-bbox="375 1384 443 1491">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443 1384 997 1491">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97 1384 1321 1491">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21 1384 1374 149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491 443 1787">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43 1491 997 1787">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td> <td data-bbox="997 1491 1321 1787">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属于生态空间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data-bbox="1321 1491 1374 178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787 443 1966"></td> <td data-bbox="443 1787 997 1966">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td> <td data-bbox="997 1787 1321 1966"></td> <td data-bbox="1321 1787 1374 196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属于生态空间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属于生态空间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符合												

	3.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	项目为新增 1 台沼气热水锅炉和 1 台沼气蒸汽锅炉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4. 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加强煤炭生产经营用户的煤质管理，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民用散煤使用，其他区域探索实行民用散煤的专供专营。	项目使用沼气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资源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区应严格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不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且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	符合
	7. 在桂林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转型企业限期退出或是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企业。	符合
	9. 漓江流域应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不涉及漓江流域的采挖。	符合
	10. 禁止在漓江流域与城镇建城区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严格限制非重点防控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坚决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5 号，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沼气蒸汽锅炉排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化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符合

			网。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环境质量超标地区新建、扩建“两高”项目，还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砖瓦、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废等污染因子通过采取各种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建成运营后，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子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沼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按照源头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原则，推行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沼气锅炉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
		6. 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沼气蒸汽锅炉排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化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见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章节，并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符合
		2.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深化与永州、邵阳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环保措施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采取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护检修的措施，待修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生产，降低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	符

	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区域内，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预防土壤污染。	符合
	4.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已建锅炉房内扩建，不新增用地。不在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公司的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水量消耗较小。	符合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5号，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加强漓江流域砂石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避免采石场开发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符合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	符合
	5. 能源资源：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使用沼气，不使用煤炭。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5号，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占地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环保手续和历史情况如下：</p> <p>2007年5月，项目业主委托桂林工学院（现桂林理工大学）高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桂林吉福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罗汉果甜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8月6日取得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原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吉福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罗汉果甜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管[2007]24号）；用地面积7.1ha，总建筑面积35770m<sup>2</sup>，主要建设厂房、冷库及附属用房、办公实验综合楼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建设罗汉果甜甙生产线两条，年产罗汉果甜甙（现称为罗汉果甜苷）100吨。2015年7月，项目业主委托桂林工学院（现桂林理工大学）高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12t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进行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雁山分局的审批（原桂林市环境保护局雁山分局）的审批（市环雁审〔2015〕14号）；企业对原有的一台6t/h燃罗汉果残渣、木糠（生物质非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改造成一台6t/h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并新增一台6t/h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配套建设一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2016年11月，项目业主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将6t/h燃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改造成一台6t/h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取消原备案建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未建）。项目现有工程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4）。</p> <p>2020年9月，项目业主委托桂林嘉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雁山分局的审批（市环雁审〔2020〕7号）。新增罗汉果固体饮料及罗汉果浓缩汁两种产品生产线，新增两套6t/h天然气蒸汽锅炉，改建完成后，整体产能为：罗汉果甜苷1300t/a、罗汉果固体饮料500t/a、罗汉果浓缩汁3000t/a。</p> <p>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00m<sup>3</sup>/d，沼气产生量约为6000m<sup>3</sup>/d。在污水处理的厌氧处理过程中，会产出大量的沼气，</p>
------	---

目前企业将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沼气,采用沼气火炬对集中收集的沼气进行燃烧。不仅巨大的热量被浪费,而且未经脱硫处理的沼气燃烧后产生的SO<sub>2</sub>对空气也造成了污染。

因此,为了充分利用沼气,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原锅炉车间内新增1台沼气热水锅炉、1台沼气蒸汽锅炉和一根15m烟囱DA004(因原有项目设有三根烟囱,故本项目烟囱编号为DA004),主要设备包括锅炉本体、燃烧器、鼓风机、给水泵、软化水装置、取样器、正负压保护装置、脱硫脱水装置、双模沼气柜、液碱输送喷淋系统、沼气增压系统(变频罗茨增压机、压力传感器等)等,对污水处理站的沼气进行收集、净化、利用,有效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沼气锅炉(共7t/h)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原项目概况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5号,项目用地573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255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22959m<sup>2</sup>。从事罗汉果甜苷、罗汉果固体饮料、罗汉果浓缩汁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罗汉果甜苷1300t/a、罗汉果固体饮料500t/a、罗汉果浓缩汁3000t/a。主要建筑包括厂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研发创新楼、办公楼等。

(1) 原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57358	/
2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22959	/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2557	/
4	总投资	万元	60000	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2) 原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原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酒精库房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1F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1#宿舍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800m <sup>2</sup> ，6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2#宿舍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4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1#研发创新楼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400m <sup>2</sup> ，7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食堂	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3F，混凝土框架，底层架空公共停车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2#研发创新楼	占地面积 1264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2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门卫室（两个）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1F，混凝土框架，一个原有，一个新建	目前现有一个门卫室	已建设
	1#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 5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400m <sup>2</sup> ，4F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2#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 52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120m <sup>2</sup> ，4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3#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 43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720m <sup>2</sup> ，5F，混凝土框架，底层架空公共停车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4#标准厂房	占地面积 18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5445m <sup>2</sup> ，3F	原环评规划内容，还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60m <sup>2</sup> ，2F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80m <sup>2</sup> ，2F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239m <sup>2</sup> ，建筑面积 239m <sup>2</sup> ，1F，混凝土，原有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配套服务（员工宿舍、接待及文化娱乐用房）	建筑面积 21520m <sup>2</sup> ，4F，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已建设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18021136065006053>